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8月15日下午14:30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4年8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二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晏群董事长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5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，代表股份124,495,4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.78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,352,4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7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,9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99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公司3名董事、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4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名经办律师出席会议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495,42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2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2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495,42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2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